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警富新書
第十四回 施智伯仗義騰詞 簡勒先貪財設計

卻說何傑臣係部堂冬夏班司辦。時值七月下旬，故得與天來偕箸。是日，至西關入見硯弟，言：「近來京城有一新上諭頒行，係將朝廷律例變換一新。且有直隸奇聞，可借足下到吾敝館一覽。」言罷，即攜他而回。行至第八甫，適遇天來在天和店首站立。（傑臣之計）傑臣一見大喜，三人攜手入店。施禮已畢，天來問傑臣曰：「敢請令友尊姓大名？」傑臣答曰：「施公智伯，新會縣人。吾今攜他敝館同覽上諭。不意為足下所留。未知有何見教？」天來曰：「久不會面，當敘一歡；邂逅相逢，正宜少敬。」遂喚廚子具酒款待。智伯欲行，卻被傑臣代為挽留，曰：「吾與公相交，無異與他相處。原屬知己，皆可以患難相扶，（突然說出患難二字，使其知有所求。）未嘗有些爾我。今日偶然相會，何防聚首談心？」（好個談心，竟然要他嘔出血心。）逾時，滿日杯盤。三人分賓主而坐，酒至半酣，傑臣問天來曰：「梁公近日形體臃腫，面著愁容，不知何事為塵勞心？」天來歎曰：「我家七屍遭殺，八命含冤。一寸心人如燒如刺，豈但愁容滿面而已哉！」二人見說，相顧失色。傑臣佯作不知，訊其被害之由，天來始末盡說。更言雖有證人可據，恨無高手騰詞。言罷，不勝哀慘。

智伯問曰：「既有證人，今在何處哉？」天來即喚張風近前。智伯問張風曰：「汝能在公庭實證乎？」張風曰：「能。」又復言：「如此莫大之案，只恐他年刑證。汝果能不反所供乎？」張風又曰：「能。」智伯見他貌雖不揚，胸中卻有義氣可取。（以貌取人去之張風）慨然謂天來曰：「不嫌鄙見，當效犬馬之勞。」天來改憂作喜，檢出筆資一百兩，遞與智伯，智伯固辭。傑臣以目送之，智伯會意領下，酒闌言畢，二人辭別而行。

行至太平門外，智伯將筆資轉遞傑臣。傑臣訝曰：「此公之物，於我何干？」智伯曰：「公既不取，何故以目示吾？」傑臣曰：「當時不受，恐彼生疑。」智伯只得單身回至天和店返之。天來泣曰：「先生不肯代謀，不特八命冤沉，我命亦難逃矣！」智伯曰：「不然。大丈夫一諾千金，何須此物？吾今決無爽約，足下休要生疑。」遂不顧而去。次日，寫就一詞，交天來曰：「宜將此詞讀熟背透，縣宰有問，可言出自心裁。慎勿說吾代筆。」天來謄過細覽一遍，即持此紙赴縣投遞。黃公閱之，其狀云：

具稟人梁天來稟為虎豪疊噬抄殺七屍八命事。蚊悲蛀寡人，居住凌貴與叔姪肘下。惡聽堪輿，要蟻拆居，長伊風水。蟻念父置子不棄相拒成仇，屢被勢逼。破祖父天罡，斬伐長松樹木，建白虎照明堂，毀拆後牆，填塞魚池，擄掠花園，渡頭截殺，慘奪奪銀，鋤岡芋，割田禾，搶雪菊玉石花盤、花梨木椅、桌，種種欺噬，事事有據。蟻欲騰詞上控，因母所訓，貧富相懸，卵石不敵，只得忍止。豈料惡□害不休，禍於戊甲年七月□八夜，知蟻母生辰，料知兄弟舊家報本，糾台強徒，統賊焚劫，煙殺七屍八命。蒙縣台驗明在案，有張風親見親聞，願為確證。有此大冤，勢著瀝血上鳴。乞天丙鑒，沾口恩切赴。

賈公覽畢，撫慰天來而歸。登時飭差，往捕凌貴興等。陳德領命，帶領小差□餘人，飛奔至譚村，蜂擁入凌「裕耕堂」，忙將貴興、區爵興二人押起。隨後檢出縣票擲看。二人看畢，相顧失色。爵興曰：「吾本區姓，凌大爺亦是儒家。（明是大伙賊首，何云儒家？）今日梁家失竊，（已被儒家取了八條性命，尚說人家失竊，惡極慘極！）於我何辜？」陳德曰：「曲直之理，小差不敢預聞，只知奉票行事。」爵興曰：「爾等到來辦案穩無升調之理，無非欲索東道，何苦乃爾？」陳德曰：「案情重大，東道難從。二人務必到案。」爵興罵曰：「爾這狼差，怎樣前程，曾不懼凌大爺重放湯頭，卸去爾遠年身役？（湯頭必須要用金銀花及珠珀散，不然則又不可以治遠年之惡毒。但不知輕重多寡耳！）長時歸家吃粥，你便知錯！」（遠年之症漸效斯時必要飲糜粥，然後徐徐乃得痊癒。）

陳德暗思：「自從得充此役，乃能畜妻活子。萬一被他革去，如何度活聊生？（勢盛財雄，誰云不俱？）況他係大富之家，想必係個意思。不如索東道為高。」即向眾小差喝曰：「凌大爺身居學者，位列紳衿。（學音紳衿四字一百兩銀買來）爾等兄弟何得無禮？」眾小差會意息手。貴興見其頗曉事體，令人檢出銀一百兩，交他許以後事。再交一百，倘有改差，另行打點。回衙可說外出遲日歸家。具訴眾差，點頭而去。正是：

禍至門前猶可脫，
災生眼底競能逃。

眾差既去，貴興擊掌大喜曰：「適聞之言，美如金玉。微表叔，吾今夜賣難捱矣！」爵興曰：「此不過暫解目前。惟縣主要即，覺人打點。」貴興曰：「若何？」爵興曰：「吾有一友，姓簡名勒先。現在番禺衙內，表姪可與謀之。」貴興僱舟同至三德店，看人往請。勒先聞請而來。貴興優禮相待，舉其事以告之，欲挽勒先代為排解，當有厚報之意。蓋勒先為人附勢趨炎，知有其利而不知有其身。意其係百萬家財，便欲分肥染指。遂答曰：「今此之案，其大如天。黃公加意究辦，我不可言。非得舅爺，無以見聽。」貴興遂許以黃金千兩，送入公堂。後來結案，另酬行事。勒先唯唯而去。欣然人見舅爺，具道貴興之意，舅爺歡喜無限。勒先辭別而歸。

原舅爺係江西省，姓殷，與縣宰同府同縣。自從三月隨任，囊橐無餘。當下聞勒先說有黃金千兩，喜出望外，（餓鬼見饅頭，正宜合適。）一日黃公退堂，殷舅言：「凌貴興被梁家誣捏。今許以黃金八百，（明落出二百了）送入公堂，求姊夫調停改稟。」（即做官親又來要做二八老官。殷舅一身能當得幾役哉？）黃公見說驚愕，怒驅之（黃公怒至如此，殷舅怎能用計幹成此事？）殷舅暗思：「隨他赴任，意以肥囊。誰想他堅執不從，隨之何益？不如旋踵為高。悻悻然入房，取束行裝。忽聞外邊一人喝曰：「爾與我來，當與我去！」未知此人是誰，且看下回分解。」